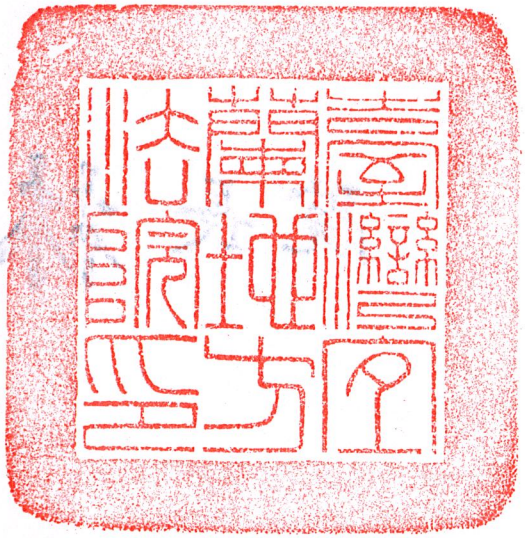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100000593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5名依序排列如下：05林○蓁、01賴○瑋、09林○瑜、02林○宇、08馬○多。

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遇有科員、佐理員、三等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通過試用者於代理結束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線

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通知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

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9324194轉302）。

院長 林春長